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貳、摘要：為提供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時能有所依循，特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切符簡政便民之行政目標。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 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制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肆、申請單位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申請表乙份【表一】。
 - 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計畫書乙份【表二】。
 - 三、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四、經費來源說明（係指維持庇護工場營運6個月以上之財源）。
 - 五、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 六、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與建物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登記謄本、以及土地、建物2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自有者免附，如係租賃者應附2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經法院公證）。
 - 七、平面圖證明文件：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 八、消防安全檢查證明。
 - 九、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表三】
 -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證明文件。
 - 十一、庇護工場入場評量指標。
 - 十二、上述文件請備齊正本1份、影本9份以及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電子檔1份送勞工局辦理。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定義：略。
- 柒、其他：
 - 一、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檢附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章程影本。

二、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設立於本市之工廠，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說明	備註
申請階段	1. 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	申請人	法人指公法人及私法人（含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不含自然人；事業機構係指小規模商業、獨資、合資型態需有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隨時申請
審核階段	2. 高雄市政府收件	勞工局	移由勞工局統一處理	隨到隨辦
	3. 文件初審	勞工局	<p>1. 審查各項書表資料是否齊全。</p> <p>(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申請表乙份【表一】。</p> <p>(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計畫書乙份【表二】。</p> <p>(3) 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p> <p>(4) 經費來源說明（係指維持庇護工場營運 6 個月以上之財源）。</p> <p>(5)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p> <p>(6) 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與建物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登記謄本、以及土地、建物 2 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自有者免附，如係租賃者應附 2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經法院公證）。</p> <p>(7) 平面圖證明文件：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p>	15~30 天

			<p>積及其用途說明。</p> <p>(8) 消防安全檢查證明。</p> <p>(9) 專業及行政人員名冊。【表三】</p> <p>(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證明文件。</p> <p>(11) 庇護工場入場評量指標</p> <p>2.請備齊上述文件正本 1 份、影本 9 份以及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電子檔 1 份送勞工局辦理。</p> <p>3.書表資料符合者，發文相關權責機構進行審議，並表示意見；不符何者將請申請人補送相關資料，10 日內未補送視為撤回申請，若有需要得延長 10 日，並以一次為限。</p>	
審核階段	4. 會簽相關權責機構審查、表示意見	勞工局 各權責機關	<p>1.各相關權責機關依主管權責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安排會勘以確認設立用地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設立庇護工場及消防安全狀況。</p> <p>2.審查或會勘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 10 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請，若有需要得延長 10 日，並以一次為限。</p>	20~40 天
審核階段	5. 辦理綜合性審核	勞工局	<p>1.勞工局彙整各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審核。</p> <p>2. 審查或會勘有疑義者，另成立審查小組辦理綜合性審核，屆時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以決定是否准予立案。</p>	10~20 天
核發階段	6.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勞工局	核發設立許可證書	10 天

新設立庇護工場執行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原則

為推展本市庇護工場之設立，提供多元的就業機會，凡新設立之庇護工場，符合規定者，皆可提出申請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惟需依法取得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後，方同意撥款。

壹、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一、申請規範

- (一)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
- (二)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專業及營運人員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 1 名，另每案滿 15 人得申請 1 名專案行政人員。
- (三) 庇護工場可視本身之狀況及需求，選擇申請專業人員、營運人員或專案管理人，惟應優先申請就業服務員，例：庇護性就業者 12 人，可申請 2 名工作人員，庇護工場應優先申請就業服務員 1 名，另 1 名則視需求，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及業務行銷員中擇 1 申請。
- (四)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二、審查重點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二) 經營管理：

1. 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訂出自負盈虧之期程。
2.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3.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4.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5. 以永續經營角度研擬財務管理，提供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等。
6.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三、 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應於方案核定後 3 個月內，依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進用，若離職，應於 2 個月內遞補，逾期未補齊者，依比例繳回人事費補助。
- (二) 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格式如附件）及就業服務資料函送本局備查。
- (三) 庇護性就業者能力提升後，辦理單位得依其意願轉介適當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 (四) 每次個別諮商應製成紀錄。
- (五)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六) 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就業活動，參與情形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貳、 其餘注意事項

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各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若為庇護就業服務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則可於同一庇護工場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內政部教養機構服務費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標準作業流程圖

